党委办公室、人事处关于举办党史学习教育

网上专题班的通知

本校各单位、各党（总）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关于党史学习教育有关要求，根据总署2021年培训计划，总署定于近期举办海关系统党史学习教育网上专题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培训对象

按照总署有关通知要求，本次培训面向全校在职人员，根据培训对象职务层次分为厅局级、处级、科以下3期开展培训。

1. 培训内容

根据中央关于党史学习教育总体部署，为落实好总署党委关于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的具体要求，本次培训安排以下两个单元的培训内容：

1.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研读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

1. **理想信念教育**

按照“深化党史学习教育，要见人见精神”要求，学习

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学习各个历史时期的杰出革命英雄、杰出建设楷模和杰出时代先锋事迹；学习党的领导下海关事业蓬勃发展的历史进程和广大海关党员忠诚把守国门的光荣事迹。

教学计划详见附件1。

1. 培训时间

自7月1日开始，考试及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1. 培训方式

培训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开展。线上形式在钉钉“海关全员培训网络学习课堂”平台完成，以自学为主。线下形式由各单位、各支部以部门学习、支部学习等方式组织，并记录至部门、工作台账。

1. 培训考核

按照总署党史学习教育有关安排，年内将统一组织面向全体在职人员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考试。此次培训考核和该考试相结合，全体参训人员按规定完成全部教学任务后参加考试。考试合格者（不合格者可参加一次补考）获得24学时、12学分，纳入个人年度学时学分考核的脱产培训学时、政治能力模块学分统计。完成全部课程学习但考试（补考）不合格者，仅获得学时，不获得学分。

1. 有关要求

各单位、各支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参训人员组织和监督工作。学员信息将导入钉钉平台，由该平台向学员推送开班通知。因挂职、长期病休假、产假等特殊原因不能参训的，应提交书面说明，经所在单位、党支部负责人同意签字后报党委办公室、人事处审核，并报校党委审批。钉钉平台学员操作手册详见附件2。

学员培训及考试情况将纳入所在党支部年度党建考核，考试（补考）不合格学员所在党支部取消年度党建考核评优资格。

特此通知。

党委办公室联系人：张嘉伦

人事处联系人：杜婷婷

附件：1. 海关系统党史学习教育网上专题班教学计划

1. 钉钉平台学员操作手册

党委办公室 人事处

2021年6月28日